

#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LBR301（原編號 ABR304）

931103 行政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01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0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2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1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語檢定測驗，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金適用對象：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各級者或其他等同之英檢證照者，得申請獎勵金。等同之英檢證照依語言中心公佈之「英語測驗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審定。
- 第三條 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  
一、通過 CEFR A2 級口說寫作測驗者，或多益測驗(TOEIC)總分達 350 分以上(聽力達 175 分以上且閱讀達 175 分以上者)，頒給獎勵金五百元。  
二、通過多益測驗(TOEIC)總分達 450 分以上(聽力達 200 分以上且閱讀達 200 分以上者)，頒給獎勵金八百元。  
三、通過 CEFR B1 級口說寫作測驗者，或多益測驗(TOEIC)總分達 550 分以上(聽力達 275 分以上且閱讀達 275 分以上者)，頒給獎勵金一千元。  
四、通過 CEFR B2 級口說寫作測驗者，或多益測驗(TOEIC)總分達 785 分以上，頒給獎勵金二千元。  
五、通過多益測驗(TOEIC)總分達 850 分以上，頒給獎勵金三千元。  
六、通過 CEFR C1 級口說寫作測驗者，或多益測驗(TOEIC)總分達 945 分以上，頒給獎勵金五千元。  
本條文第一、二、三款不適用於本校研究所學生、應用外語系學生及境外生。
- 第四條 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教務處每年於學藝獎學金項下預算或其他相關經費勻支。惟該項獎學金年度經費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彈性調整運用。
-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時程：上學期為每年十月三十日止，下學期為每年四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獎勵金申請資格：  
一、學生於在學期間應試並取得證書者，需於半年內完成申請，惟應屆畢業學生可於畢業當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申請，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二、每位學生於在學學籍內，同一支給標準(請參照第三條)限申請一次。  
三、凡具備獎勵申請資格者，填妥本校「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表」，並檢具成績證明(正本)，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成績證明影存後，正本發還，影本交由語言中心存查。  
四、申請表經語言中心承辦人員及系、所主管或導師初核後，送交語言中心，由語言中心彙整相關資料並經語言中心會議審查後，擬具獎勵名冊，由學校統一撥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